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: 2025 年度新沂市骆马湖片区外(双塘镇佃户村)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程建设项目

项目编号: JSZC-320381046-XNGL-C2025-0002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新沂市双塘镇人民政府)</u>的<u>(2025年度新沂市骆马湖片区外(双塘镇佃户村)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程建设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2025 年度新沂市骆马湖片区外(双塘镇佃户村)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程建设项目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江苏三零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58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000 万元,属于(☑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,请勾选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江苏美陆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3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:工程。

说明: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,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、中标候选或中标资格,有权终止合同,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。